

嘉義縣朴子市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105 年 10 月 11 日朴市民字第 1050015558 號公布令訂定

第一條 朴子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市各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暨推行各里發展業務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使用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，係指於本市轄內所興建供里辦公處辦公、集會或緊急收容使用之公有建物及其相關設施；以本所為管理機關，並委由各里辦公處負責管理使用

第三條 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得提供機關、團體或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、活動使用，繳費及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本所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冷氣費及保證金。
- 二、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（非長期性）免繳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冷氣費及保證金。
- 三、 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，得經申請核准後，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 所繳納保證金，使用場地按時結束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保證金始無息退還。
- 五、 該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除應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冷氣費外，所繳交之費用倘不足以支付里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之水電費負擔，超出部分仍須由長期借用單位負擔，不得異議（若二單位以上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借用同一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，則由共同借用單位

平均負擔)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租用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一、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五、 辦理婚喪事宜者。
- 六、 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 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 室內之炊煮食物。
- 十一、 其他經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五條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收回場地使用時，得通知原申請使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原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六條 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手續：

填具使用申請表(表格如附件一，需里長及里幹事簽章)，請註明使用

用途、時間及相關費用，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及繳納各項費用(收費標準如附件二)、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前一日以書面通知本所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其已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九條 使用場地時如有損壞公物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並照價賠償，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使用單位應補足差額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所收場地使用費悉數繳入市庫；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則由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對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、保護養護、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。各里辦公處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、移交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市市長核定、公布後，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

朴子市 _____ 里集會所(社區活動中心)場地借用申請書									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
用途說明										
參加人數										
星期	日期	使用場數	總計小時	早上	下午	晚間	場地使用費	冷氣費	水電費	合計費用
五	105/8/26、9/2、9/9	3	6	✓			200*6=1200	120*6=720	100x3	2220
以上為舉例										
一										
二										
三										
四										
五										
六										
日										
場地使用費 _____ 元+冷氣費 _____ 元+水電費 _____ 元+保證金 1000 元(使用完畢退還) 總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							
茲向 貴里辦公處借用里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 五、辦理婚喪事宜者。 六、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 十、室內之炊煮食物。 此致 里辦公處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										
備註：填具使用申請表(表格如附件一，需里長及里幹事簽章)，請註明使用用途、時間及相關費用，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及繳納各項費用(收費標準如附件二)、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										
里幹事					里長					

附件二

朴子市各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收費標準

項目	時段	場地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
說明	上午 8 時至 12 時	每小時 200 元	每小時 120 元	每時段 100 元	1,000 元
	下午 1 時至 5 時				
	晚間 6 時至 10 時				
備註	使用時間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	以小時為單位	以小時為單位	每一時段	一次

附註：

- 一、 使用場次均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，水電費以一時段 100 元計算，場地使用費及冷氣費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逾時視延長時間另加時段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，不得逾越時段。
- 二、 各項使用費須於活動日前三天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三、 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，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，其提早佈置、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 本表收費標準如有調整，以新表為準。